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98 号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卢先锋:

经查明,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且修正不及时。2018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5.69万元至658.93万元;2月27日,你公司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为232.25万元;3月30日,你公司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净利润为亏损2355.13万元;4月24日,你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2795.37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根据审计机构意见,并结合Kresta Holdings Liminted 子公司2018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大额减值所致。
- 二、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2017年11月8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情况的公告》,因编制合并报表时遗漏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前三季度收入和成本的抵消分录,需进行差错更正,其中1-9月份营业收入由60,844万元

更正为 51,435 万元,更正幅度达 15.46%; 2018 年 5 月 21 日,你公司再次披露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情况的公告》,因少计子公司 Kresta Holdings Liminted 管理费,需再次进行差错更正,其中1-9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由 648.16 万元更正为 234.51 万元,调整幅度达 63.81%。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11.3.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卢先锋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请你公司、卢先锋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8日